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罚〔2025〕9号

辽宁曼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MABM859T9B

地址：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三路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接到举报，反映辽宁曼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时产生的污泥（固废）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在台安县西佛镇才文村5组村头南侧的坑内，我局执法人员唐守龙和马纪彪到现场调查。经核实：辽宁曼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210321MABM859T9B，法定代表人是李永明。该公司于2023年5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3年7月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于2024年12月2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当前处于试生产阶段。2025年2月24日夜间，该公司把生产时产生的污泥，经三方检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11车约220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在台安县西佛镇才文村5组村头南侧的水沟旁。2025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到倾倒现场查看整改完成情况，已全部清理平整，并让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将固废运走处理，有合同和发票为证，证明已完成整改，但是部分污泥已经浸泡在水沟内，清理时已经造成少量固废流失。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2月25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该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我局调查询问该公司经营状况、环保手续及投入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该公司把生产时产生的污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在台安县西佛镇才文村 5 组村头南侧的水沟内的违法事实);

4. 营业执照照片 1 张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该公司法人身份);

6. 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被调查询问人身份);

7. 授权委托书 1 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提供，证明该公司授权刘红杰代表该公司接受我局调查);

8. 台安分局举报受理单 1 张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

9. 《关于辽宁曼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可膨胀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 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你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该公司将工业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或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0. 排污许可证 1 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该公司依据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份（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该公司将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2. 辽宁曼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该公司在 2024 年没有经营，2025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从业人数和收入情况）；

13. 2025 年 1 月份-3 月份营业收入明细表 1 份（将该公司营业情况）；

14.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请表 1 份（2025 年 2 月 25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该公司将该公司从业职工人数）；

15.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LNXBJC-072）1 份（2025 年 4 月 13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该公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在台安县西佛镇才文村 5 组村头南侧的水沟旁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

16.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4 月 13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该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17.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3 张（2025 年 4 月 13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该公司把生产时产生的污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在台安县西佛镇才文村 5 组村头南侧的水沟旁，现已全部清理平整。）；

18. 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票复印件 1 张（2025 年 4 月 14 日由该公司刘红杰提供，证明该公司将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后费用）；

19. 视听资料 1 份（2025 年 2 月 25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我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台罚告〔2025〕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撒、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